

華南產物 E22 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 5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運送貨物之索道所使用的非傳輸電力之纜線發生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